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82,811,667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所持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拟减持18,200,000股，减持期间是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后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为16.50-31.0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完成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减持计划书》，中国华融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

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 82,811,667 股 A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所持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8 月 7 日、8 月 1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 2014-078、临 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未减持公司股份。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华融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6-039)。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中国华融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后未来6个月	16.50-31.00元/股	1,820	1.99	

(二)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未满足减持计划设置的相关条件或安排，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中国华融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 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股份前		本次减持股份后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8,281.1667	9.06	8,281.1667	9.06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国华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华融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5、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华融完成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